**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申請書**

　　收件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字號：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

　　登錄號碼：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以上各項申請人免填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一、受理機關：　　　　　縣（市）政府

二、租賃住宅服務業

　　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統一編號：

　　營業項目：□租賃住宅代管業　　□租賃住宅包租業

　　所在地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網址：

　　連絡電話：（　）　　　　　　 傳真：（　）　　　　　　 電子信箱：

　　許可函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號

　　負責人名冊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/法人名稱 | 出生日期/法人設立日期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
|  | 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 |
|  | 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 |
|  | 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 |
|  | 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 |
|  | 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 |
|  | 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 |
|  | 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 |
|  | 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 |

三、申請登記事由：

　（一）□ 租賃住宅服務業設立登記

　　　　　１、經營型態：□直營體系　□加盟體系（加盟於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司）

　　　　　２、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：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元

　　　　　３、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數：　　　人（附件：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名冊）

　　　　　４、加入同業公會名稱：

　（二）□ 租賃住宅服務業變更登記

　　　　１、變更事項：□名稱　□統一編號　□負責人　□營業項目　□所在地

　　　　１、變更事項：□經營型態　□組織　□所屬同業公會　□停業　□復業

　　　　１、變更事項：□解散　□其他：

　　　　２、變更前事項內容：

　　　　３、變更後事項內容：

（續次頁）

　（三）□　租賃住宅服務業重新登記（遷出原許可機關管轄區域者適用）

　　　　１、經營型態：□直營體系　□加盟體系（加盟於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司）

　　　　２、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：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元

　　　　３、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數：　　　人（附件：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名冊）

　　　　４、加入同業公會名稱：

　　　　５、原登記機關：　　　　　原登記證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字第　　　　號

　（四）□　分設營業處所登記

　　　　１、營業處所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所在地：

　　　　２、營業保證金繳存金額：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元

　　　　３、設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　　　　４、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數：　　　　人（附件：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名冊）

　（五）□　分設營業處所變更登記（營業處所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

　　　　１、變更事項：□名稱　□所在地　□遷入　□停業　□復業　□裁撤

　　　　１、變更事項：□其他：

　　　　１、變更事項：□所屬租賃住宅服務業之□名稱　□統一編號　□代表公司負責人

　　　　１、變更事項：□營業項目　□經營型態　□組織

　　　　２、變更前事項內容：

　　　　３、變更後事項內容：

四、登記證

　　□發給：□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　□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

　　□補發：□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　原因：

　　　　　　□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　　原因：

　　□換發：□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　原因：

　　　　　　□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　　原因：

五、申請人（代表公司之負責人）

　　姓名／法人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子信箱：

　　聯絡電話：辦公室（　）　　　　　 住家（　）　　　　　 行動電話：

　　戶籍／法人設立地址：

　　通訊地址：

六、代理人

　　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子信箱：

　　聯絡電話：辦公室（　）　　　　　 住家（　）　　　　　 行動電話：

　　通訊地址：

（續次頁）

七、附繳文件

　　□　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申請書 　　　 份（張）

　　□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　　　 份（張）

　　□　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 　　　 份（張）

　　□　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　　　 份（張）

　　□　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名冊 　　　 份（張）

　　□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　　　 份（張）

　　□　停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　　　 份（張）

　　□　復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　　　 份（張）

　　□　加盟或退盟文件影本 　　　 份（張）

　　□　原登記證 　　　 份（張）

　　□　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　　　 份（張）

　　□　其他：

八、聲明事項

　　１、申請人及本公司負責人（公司法第八條之公司負責人）確無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二十條各款規定情事。

　　２、聲明事項第一點及申請書各欄所填資料（含附繳文件）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　　３、本申請案件確由申請人委託上列代理人辦理無訛。

　　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章（公司大小章）：

　　申請人　簽章：

　　代理人　簽章：

　　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審查結果（本欄申請人免填） |
|  |